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0)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摘要》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董事会将于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0)033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0日

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0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总则里增加了股权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6、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9、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增加了预留股份的原因、授予时间、授予价格、解锁期时间、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预留股份的原因:删除第四章(二)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重要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的说明,补充预留股份的原因:

公司留有预留股份32万股,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涉足领域的增加,需要更多专业性人才的支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专业技术的学科带头人和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公司计划将这些关键的特殊技术和复合型人才纳入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预留股份的授予时间:授预留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24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水晶光电股票均价的50%确定。

预留股份的解锁期: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预留股份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1)水晶光电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2)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预留股份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后24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1)水晶光电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850万元;(2)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预留股份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5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50%

三、在激励对象范围增加以下内容:

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加以详细说明

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修改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相关限售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五、对解锁条件: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进行了修改: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的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作如下修改: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水晶光电A股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本章(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授予价格。

2、按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如无特别注明按照本条2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则本计划提到的回购价格均为本条1授予价格。

七、对回购注销增加了: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K0×(1+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K=K0×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水晶光电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K=K0×P1×(1+n)/(P1+P2×n)

其中:K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八、对回购注销中回购价格调整中"配股"中作了修改:

把"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修改为: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九、对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作了修改:

原稿: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水晶光电或水晶光电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公司将返聘该等激励对象。若相关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若相关激励对象在退休后因不接受公司的返聘而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锁定和解锁,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锁定和解锁,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回购注销。

修改为: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水晶光电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水晶光电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7、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十、对激励对象解锁期作了修改

原稿:特别提示7、"本计划首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1)第一个解锁期: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第二个解锁期: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3)第三个解锁期: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4)第四个解锁期: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修改为:特别提示7、"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月内解锁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5%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5%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5%
	第四批于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5%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5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50%

十一、对第五章(四)"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再作详细说明

原稿:将"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增发、配股、发行转债等事项时,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股票将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修改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十二、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修改

原稿: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的,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并在2年内在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修改为: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锁定其股份;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8、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9、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的,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并在2年内在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机构工作,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删掉了第七章(三)"限制性股票可解锁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的分析"

十四、草案中第十一章(三)"公司及个人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的回购价格再加以详细说明:

原稿:"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水晶光电回购后注销"

修改为:"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水晶光电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原稿:第十一章(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修改为:第十一章(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0)03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0)03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22日下午14:00时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15:00至2010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1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6日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报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2010年12月16日开始,至2010年12月21日下午17:00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86

(3)会议联系人:范崇国　王晓静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05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07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议案二: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方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15:00至2010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034号)。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议案二: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